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至 112 年度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

主管人員訓練計畫

- 壹、法令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3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60600227 號令修正頒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貳、目的：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用人需求及提供專業人員晉升管道，透過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訓練。
-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肆、申請資格：設有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教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所之大專院校。
- 伍、實施日期：自簽約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陸、委託服務事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

一、訓練對象：

年滿20歲（以開訓日計算）之本國國民，具專科以上學歷且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條規定之各類專業人員者。

二、錄取順序：

- (一) 設籍本市，現任職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
- (二) 設籍本市，現任職於本市立案幼兒園、早期療育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從事兒童教育保育之專業人員。
- (三) 設籍外縣市，現任職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
- (四) 設籍外縣市，現任職於本市立案幼兒園、早期療育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從事兒童教育保育之專業人員。
- (五) 設籍本市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各類專業人員者。
- (六) 設籍外縣市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各類專業人員者。

三、訓練內容：

- (一) 課程內容：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5 月 19 日社家幼字第 1030600159 號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課程內容含 15 學分，總計 270 小時。
- (二) 課程設計：需針對機構經營需求及托嬰中心幼兒發展不同階段之需要，提昇參訓學員相關實務知能。

四、師資條件：

- (一) 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 (二) 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 (三)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 5 年以上者。

五、訓練地點及開班人數限制：

- (一) 訓練地點以臺北市為限，地點應符合消防安全等規定，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 每班以 45 人參訓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55 人。
- (三) 受委託單位於計畫期間以開辦 2 班為原則，另視參訓需求可申請增班。
- (四) 每班上課期間自開課日起不得逾 1 年。

六、受委託單位應執行事項：

- (一) 辦理招生及報名審核作業，審核不合格者，不得參訓，應無條件退還全額費用。如資格審查不實，致參訓學員無法結業者，由受委託單位自行負責，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無條件退還全額費用。
- (二) 各班開訓前 6 週將訓練計畫（含課程大綱）報本局審核，授課師資如有不適任或不合宜之處，本局有審核修改之權利。
- (三) 於開訓前 2 週將受訓學員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及課程表（含授課師資）報本局備查。
- (四) 課程設計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5學分：270小時)辦理。
- (五) 受訓期間應落實課程管理機制，含參訓學員身分確認、出勤考核、成績考核等備有紀錄並接受本局不定期之稽查。另應配合本局需要，提供相關原始資料，相關資料至少保存 5 年。
- (六) 善盡參訓學員權利維護事項，如：申訴處理及權利義務關係等。
- (七) 結訓後 2 週內，應將結訓人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成果報告、經費支用情形、滿意度調查等資料，函送本局備查。
- (八) 受委託單位如欲增開班級，應由本局考量課程辦理及執行成效，於開放報名 1 個月前函報本局，經書面同意後，始得增班。

七、成績考核及管控：

- (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第 7 點規定，參訓學員出席率應同時符合：
 - 1、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 2、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二) 測驗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不得要求重新測驗。

八、結業證明：

- (一) 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受委託單位將相關資料送局核備，本局於證書用印後，受委託單位應辦理證書轉發。
- (二) 訓練期間請他人代替上課或代簽到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結業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

九、其他：

- (一) 訓練執行期間，受委託單位如欲變更師資或調整授課內容等，依事實提出具體理由經本局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訓練計畫內容。未事先辦理變更者，本局得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 (二) 已核定開辦之訓練班次，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受委託單位得向本局申請延期開訓，惟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14 日，但因本局業務考量調整者，不在此限。
- (三) 受委託單位如經延期而仍招訓不足時，應以書面敘明原因通知本局，經本局書面同意得予延期或取消，受委託單位毋需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參訓學員若無法

配合延期之上課時間，則受委託單位應無條件全額退費。

(四) 受委託單位應訂定收退費標準，並不得超收或收取額外費用。

(五) 契約期間如受委託單位有重大缺失，本局得要求受託單位停止辦理尚未開課之班別。

柒、經費來源：由受委託單位向參訓學員收取，每人最高收費新臺幣 1 萬 6,000 元整。

捌、繳交審查文件：參加審查之單位於公告期限內提具訓練計畫書及相關資格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方式將應備文件乙式 7 份，函送本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一、資格文件：

(一) 立案資料（含組織規程）。

(二) 大專院校系所簡介。

(三)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檢查結果報告影本。

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格式為直式橫書，內容至多 50 頁）

(一) 大專院校名稱（全銜）。

(二) 訓練名稱。

(三) 訓練宗旨與目標。

(四) 訓練地點。

(五) 招生報名方式與規劃。

(六) 訓練對象、資格、人數、課程內容及時間（含預計開設班別、課程內容規劃、開班日期、上課時段）。

(七) 師資及行政人力說明（含組織結構、人力配置、職稱、資格經歷、職務內容；本計畫之專案人力及其他相關人力資源）。

(八) 訓練費用說明（含講師鐘點費、場地管理費、行政管理費、文具書籍、雜支等）。

(九) 計畫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含學員出勤及成績考核機制）。

(十) 預期效益及未來展望。

(十一) 訓練對象權利維護事項（含申訴處理、收退費標準、請假規定）。

(十二) 最近 3 年之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如有受理政府委託事項請說明）。

(十三) 承辦人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信箱（E-Mail）。

玖、審查流程：詳見審查須知。

拾、截止收件日期：計畫公告日次日起算 14 日（郵戳為憑）。

拾壹、本計畫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充並於社會局網站公告之。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